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海圖資字第 101000660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專案簽核修正

- 一、 為培養師生多元化的藝術涵養，擴大藝文之推動與發展，規劃本校藝文活動，設置本校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、藝文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 1 人、職工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。
 - （三）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藝文專才者 1-3 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藝文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學年度藝文活動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校內重要藝文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藝文中心業務之發展方向及相關重要決策之審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